山 东 省 教 育 厅

鲁教基函〔2021〕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高中阶段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2020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分为：省级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班集体3项。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组织评选。

二、评选数量

按照高中阶段在籍学生总数和行政班级总数，本次评优拟评选省级优秀学生12563名、省级优秀学生干部2511名、省级优秀班集体2638个。各市具体名额见附件。

三、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

评选范围、条件及程序严格按照《评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材料报送

（一）上报材料。包括《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学生申报表》《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高中阶段学校省级优秀班集体申报表》；学校公示照片或截图；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核结果、各类优秀推荐汇总表及公示照片或截图。

各类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版请到省教育厅网站“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二）报送方式。评优相关材料普通高中学校通过高中学籍管理系统、中等职业学校通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班级评优管理系统报送，具体操作要求请登录系统查看。系统开放时间为：2月27日-3月31日。

联系方式：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0531—81916605；职业教育处，0531—81916538。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

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评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将主动公开原则贯穿于宣传、推荐、评选、审核、公示、报送全过程，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二）把握工作标准，严明纪律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坚决杜绝推荐、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的，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关学生的获奖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教育部门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将评先树优工作作为推动学校德育工作和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加大对推荐对象先进事迹宣传，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单位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集体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班集体
济南	692	138	151	337	67	67
青岛	710	142	167	417	83	83
淄博	449	90	93	130	26	26
枣庄	334	68	71	188	38	38
东营	212	42	46	122	24	24
烟台	384	77	83	237	47	47
潍坊	860	172	193	377	75	75
济宁	681	136	141	273	55	55
泰安	518	104	107	210	42	42
威海	152	30	39	97	19	19
日照	287	57	58	153	31	31
临沂	999	200	200	491	98	98
德州	544	109	109	220	44	44
聊城	599	120	124	207	41	41
滨州	347	69	77	163	33	33
菏泽	840	168	190	332	66	66
合计	8609	1722	1849	3954	789	789